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 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u>108</u> 年版)	CNS 13371(101 年版)
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u>108</u> 年版)	CNS 13371(101 年版)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 二、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
- 三、逐批檢驗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四、驗證登錄:

- (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 (二)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展延或重新申請案, 證書名義人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證書之 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 五、表列商品其他檢驗規定如下,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一)附加有「藍芽影音播放」、「攝影功能」及「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簡稱鋰電池)」 等之「多功能防護頭盔」(簡稱「騎乘自行車用多功能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 輪等活動用多功能防護頭盔」),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 配件(含變更設計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二)嵌裝有「鋰電池」及嵌裝之配件含「鋰電池」者,檢驗規定如下:
 - 1.鋰電池嵌裝位置:應嵌裝於 CNS 13371 之「衝擊吸收性」試驗範圍外。
 - 2.標示:依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 第 G.5.1 節及第 G.5.2 節規定,前揭第 G.5.1 節應於「產品本體」及「產品說明書」(「鋰電池」本體除外)標示風險等級 1 及加註風險說明。
 - 3.依據 CNS 13371 執行衝擊吸收性時,先將「鋰電池」進行充電至全滿後,關機進行前處理,經前處理後之頭盔,在開機的狀態下,進行「衝擊吸收性」測試,測試後樣品須符合 CNS 13371 第 5.1 節基本構造「頭盔之配件應妥為設計、製造,以避免在通常使用下對使用者造成傷害」等規定,傷害應包含 CNS 15364 所規定之起火、爆炸或洩漏。
 - 4.逐批檢驗及商品驗證登錄新申請案,報驗義務人須檢附下列文件:
 - (1)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
 - a.依據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電池組之測試)」第 G3.2 節模式 2(隨產品試驗)檢驗(鋼針需貫穿「鋰電池」),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 測器裝置須符合第 G4.2 節風險等級 1 規定。本局必要時得對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試驗報告,確認是否符合檢驗標準。
 - b.二次鋰電池組之組成材料、內部結構圖及穿刺點對應位置。
 - (2)鋰雷池嵌裝位置圖。
- 六、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